

债券代码：242958.SH

债券简称：25财信 Y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2025年4月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40号），发行总额不超70亿元（含7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5财信 Y2

债券代码：242958.SH

发行规模：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公司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税务政策变更或者因会计准则变更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票面利率：2.23%

起息日：2025年5月9日

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信用评级：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创证券作为“25财信 Y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予以披露：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本期债券于2025年5月7日完成发行，债券代码：242958.SH，债券简称：25财信 Y2，募集资金10.00亿元。

根据本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拟使用额度	备注
1	发行人	平安信托	37.5	37.5	4.18	2022-6-15	2025-6-5	偿还发行人存量银行贷款	10	该笔信托为22飞驰财信 ABN002底层资产，“22飞驰财信 ABN002优先”借款金额29.99亿元，借款余额29.99亿元，借款利率3.9%，起止日期为2022/6/15-2025/6/15。
合计			37.5	37.5					10	

注：1、信托贷款37.5亿元，其中30亿元为融信通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飞驰财信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对应的底层资产；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2022年度飞驰财信（第二期）单一资金信托”，该资金信托向财信金控发放信托贷款并签署《2022年度飞驰财信（第二期）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并以该委托贷款作为底层资产，发行融信通达（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飞驰财信定向资产支持票据（22飞驰财信ABN0002优先、22飞驰财信ABN0002次）。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偿还“2022年度飞驰财信（第二期）单一资金信托”，并按照《2022年度飞驰财信（第二期）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偿还方式进行还款/资金划转。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提出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最终经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发行人将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使用0.00亿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经由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发行人拟将闲置的10.00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在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发行人将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该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晋逸

联系电话：185656979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